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仓头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仓头乡全乡区域总面积 79 平方公里，地处鲁山县境北部，全乡拥有耕地 3297.03 公顷，辖 19 个行政村，3.1 万人，是字祖仓颉故里、世界汉字节的发源地，是爱国将领、烈士任应岐的故乡，是八路军南下支队进入鲁山的第一站。

仓头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 9 个类别 122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 12 个类别 79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等共 12 个类别 85 项。

目 录

- | | |
|--------------------|------|
|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
|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12) |
|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49)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标准化建设，优化党建活动阵地，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四议两公开、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4	加强村、新兴领域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管理，指导开展支部设立、调整、换届、撤销工作，统筹指导“五星支部”建设、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开展党群连心工作，深化“红色物业”建设，优化物业服务，强化小区党建队伍。
5	做好党员发展全流程教育、培训、管理等工作，加强村干部及后备力量的培养、教育培训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培养、监督，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管理监督工作。
7	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引进、联络、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8	负责本乡退休老干部、离任村干部的沟通联络、教育引导、管理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以案促改、谈心谈话等警示教育工作，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履行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强化政治监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1	接受巡视巡察，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2	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宗教界人士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5	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发挥纽带作用，引导企业捐资助善、技术赋能基层治理。
16	健全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17	落实人大相关制度，依法组织召开本乡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人大代表和选民代表开展联系、调研等工作，支持人大选举，做好人大代表议案的办理工作。
18	强化政协阵地建设，开展政协委员协商议事活动，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19	抓好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负责兵役登记、政治教育、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民兵组织整顿、民兵训练等人民武装工作。
20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年度评议、推优入党、团费收缴等工作。
22	做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落实“妇女之家”全覆盖及妇联维权阵地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3	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开展科普相关活动，提高群众科学文化素养。
24	组织“五老”人员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通过讲述革命历史、宣传先进模范事迹等方式，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三观。
二、经济发展（18项）	
25	紧扣各项经济指标，制定并组织落实各项具体经济工作发展规划。
26	推动花生、红薯、中草药“仓头三宝”为主的仓头特色农产品产业建设，打造产业知名品牌。
27	开展招商引资，收集招商线索，引导在外成功人士返乡创业。
28	整合空闲的集体土地和废弃厂房等资源，盘活闲置资产。
29	服务保障重点项目的谋划、建设、投产等工作，做好“四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商业大个体入库等工作。
30	壮大艾草、花生、生物质颗粒等本地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的规模，提高其质量和产业价值，充分发挥特色协会作用。
31	落实惠企政策，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万人助万企”等活动，协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32	做好企业用工信息收集，指导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工作，落实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工作，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
33	做好银企、政企对接服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4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服务经济功能。

序号	事项名称
35	推动基层合作社建设，指导合作社发挥作用，实现发展共享、以商招商。
36	负责全乡服务业、工商业、建筑业统计、分析、运用。
37	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38	做好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开展统计政策宣传，做好乡村两级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及工业、农业、商业等领域数据统计、审核、分析、上报工作。
39	负责专项债项目申报、前期谋划、后期实施工作。
40	负责编制、执行、管理本乡财政年度预决算，规范拨付资金。
41	负责国库账户管理，实施资金监督。
42	负责本级税源普查、非税收入管理、债务管理、风险防范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6项）	
43	做好生育服务登记，完善人口信息库，落实生育政策。
44	做好爱国卫生宣传，进行卫生科普知识宣传，倡导健康生活理念，推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5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登记、信息录入和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开展劳动力信息采集、务工补助申报等工作。
46	负责公益岗选聘、管理、信息核对及补助申请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关系转接等工作。
48	做好社保卡政策宣传，负责信息采集、变更、经办服务等工作。
49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50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1	开展老龄健康服务，推进敬老院、老年助餐点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审核上报、动态管理及政策宣传等工作，做好老年人关心关爱。
52	负责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资料统计、动态管理及关心救助工作。
53	负责城乡低保及特困供养人员的审核、监测、确认与动态管理等工作，开展临时救助。
54	指导村（社区）健全完善“一约五会”，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孝亲敬老、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及文明祭扫宣传工作。
55	健全便民服务体系，统筹本乡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经费管理、日常运行、数据上报、服务质量提升等各项工作。
56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帮扶、权益维护、就业创业等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拥军优属。
57	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各项惠残政策，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工作。
58	开展慈善活动宣传，做好捐款动员统计及捐赠物资管理分配等工作，依法宣传并支持红十字会开展相关活动。
四、平安法治（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法治文化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60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做好乡政府行政诉讼案件处理、做好行政复议答复。
61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执法权限依法行使执法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2	建立信访应急机制，做好重大决策信访稳定、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
63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联合调解机制，开展专职人民调解员及法律明白人培训，加强矛盾纠纷源头管控、排查化解，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64	搭建信访服务体系，落实信访制度，做好各类信访事项的受理、协调、处置，推进信访全流程规范化建设。
65	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反间谍、反电诈工作的宣传教育，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收集上报。
66	负责禁毒政策宣传教育，做好非法毒品原植物踏查、铲除工作。
67	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对重点水域进行排查，设立安全警示标识与防护栏。
68	开展基层治理网格化工作，加强“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民调队伍”建设，指导各村做好治安巡逻、安全防范等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9	组织村（社区）开展心理健康、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对村（居）民开展心理健康宣教和疏导。
70	负责辖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落实工作措施，做好基础保障服务。
71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总体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涉国家安全风险预警研判、排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排查消防安全隐患，指导村（社区）群众性消防工作。
73	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站建设，做好应急广播使用、管理，应急储备物资的接收、管理、调拨、储备。
74	做好烟花爆竹燃放宣传教育等工作，引导群众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五、乡村振兴（13项）	
75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负责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知识宣传，开展日常巡田，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6	做好农业产业规划，培育中草药、香菇大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一乡一业、一村一品”。
77	做好农业生产服务，开展农技推广、补贴落实及培训等工作，调动农机资源对接农户需求。
78	推进“三夏”“三秋”生产，做好助农抢收、物资保障、气象信息通知、巡逻调解等工作，引导文明拾秋。
79	指导村级对闲置的房屋、土地等资产，通过承包经营、流转等方式进行盘活，壮大村集体经济。
80	做好村集体经济“三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集体资产清查等工作。
81	负责乡村居民宅基地和自建房的审批、上报及验收等工作。
82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指导村庄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户厕改装等工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83	负责培育新型农民，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和发放新型农民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84	统筹管理动物防疫员，落实春秋免疫、疫苗申报及畜禽数据收集等工作。
85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86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好防返贫监测信息动态管理和脱贫户、监测对象帮扶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87	做好辖区内土地、林地、林木权属争议处理。
六、生态环保（6项）	
88	拟定本乡环境保护规划和工作计划，做好环境保护法律、政策宣传。
89	做好“一网两长”巡查管理工作，发现破坏耕地、占用河道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0	落实“河长制”，加强河道管理员的管理培训，做好河道巡查、“清四乱”、污染排查等工作。
91	落实“林长制”，负责护林员选续聘、日常管理，做好植树造林、国土绿化等工作。
92	负责乡域工业企业“散乱污”的排查与设施监管，规范木材加工厂作业，降低扬尘碎屑覆盖面积。
93	负责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工作，推进秸秆资源利用。
七、城乡建设（8项）	
94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5	开展辖区农村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好农村危房的日常巡查，推进危房应改尽改。
96	开展卫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图斑核查、举证、私搭乱建拆除整治等工作。
97	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村民住宅类）核发工作。
98	做好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负责乡道村道的申报、组织实施、养护、管理及绿化工作。
99	负责易地搬迁点日常管理、摸底排查、设施维护和服务等工作。
100	负责乡域房屋租赁管理和服务工作。
101	负责乡域范围内测绘标志巡查保护、问题上报，开展乡间照明、应急广播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7项）	
10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文物保护的政策宣传工作。
103	负责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做好文化图书室的日常运营、维护、开放等工作。
104	打造以任应岐故居、八路军南征纪念馆为主的红色教育阵地。
105	推广以仓颉为代表的“汉字节”，开展“汉字节”等节假日文化旅游的值班、安全巡查及景点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106	建设以白窑窑洞民宿、薄坪太空舱民宿、刘河农家乐为主的本地窑洞民宿特色旅游产业。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指导成立乡村文化合作社，负责乡村文化合作社评选上报、活动报备，指导各村文艺队举办文艺活动，开展文化协管员培训工作。
108	开展各类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倡导全民健身。
九、综合政务（14项）	
109	加强电子政务建设，负责机关网络管理、电子政务平台处理，做好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110	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保密设备管理，保密文件整理、存档等保密安全工作。
111	负责党委政府公文的起草、审核、签发、备案工作。
112	负责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动基层党务、政务工作规范运行。
113	做好本乡财务资金管理、预算控制工作，负责票据、支付凭证等财务档案管理工作。
114	组织安排会议筹备、议程设置、会议记录及后续落实工作。
115	负责值班值守，做好信息传达与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116	做好本乡档案整理、归档、移交，负责档案室日常管护，指导村级档案工作。
117	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做好固定资产购买、登记、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118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调查、解决、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119	负责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办公用品管理及采购审批。
120	负责机关干部的日常考勤，机关报刊、信函收发，党政印章管理使用等综合性工作。
121	建设节约型机关，推进公共机构节能，负责办公用房、办公用品的规范管理等机关事务工作。
122	做好本乡职工考核、薪资职称申报等工作，负责人事工作，做好机关人事变动手续办理、整理、保管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党内表彰和激励关怀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负责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并报上级党委审定； 3.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 负责先进典型选树及关怀慰问工作。	1. 做好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2. 排查、上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党员； 3. 培养、挖掘先进典型； 4. 开展走访慰问党员工作。
2	党史、地方志、乡志村志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组织开展地方志书编纂和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3. 指导、督促和检查乡镇、村志编纂工作； 4.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5. 指导做好方志馆、村史馆建设工作，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6. 组织开展综合年鉴和其他相关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 组织开展本辖区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组织征集整理本辖区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工作，提供鲁山县志、鲁山年鉴等其他地情书籍的编纂资料； 3. 组织开展乡志和村志的编纂； 4. 加强村史馆建设，组织开发利用好地方志资源。
3	“希望工程”行动	共青团鲁山县委	1. 负责全县“希望工程”相关项目的实施管理； 2. 负责收集、上报贫困失学儿童的生活及受教育状况； 3. 健全资助体系、完善资助方式，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1. 做好“希望工程”项目的宣传和落实； 2. 动员热心群众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募集爱心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	暑期自护教育活动	共青团鲁山县委	1. 依托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 开发“青少年化”产品, 加强青少年自护教育; 2. 负责联系自护教育专业团队, 打造精品项目; 3. 开展防止不法侵害、防止意外伤害等领域自护教育活动; 4. 开展交通出行安全、用电防火安全等专项活动。	1. 组织本辖区返乡大学生志愿者协同开展青少年自护教育活动; 2. 组织青少年参加暑期自护教育活动。
5	“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社区”行动	共青团鲁山县委	1. 负责组织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科普、团辅活动等线下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活动; 2. 依托已建成的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阵地“青翼家园”, 开展线下青少年个案咨询。	1. 配合组织青少年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活动; 2. 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6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公安局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依法对县内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3. 指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 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 县公安局: 1. 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2. 防范境外宗教渗透。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做好辖区内宗教场所的日常监管, 及时发现、制止未批未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 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 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 发现苗头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 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二、经济发展（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	税收征缴	县税务局	1.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 3.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	1.开展税法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税收保障和服务。
8	创新主体及创新平台培育工作	县科学技术局	1.开展创新主体及创新平台培育工作的政策宣传；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实验室申报工作； 3.负责全县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实验室的资料初审和上报。	1.配合开展各类政策宣传活动； 2.做好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实验室筛选工作； 3.配合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9	以工代赈项目实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国家以工代赈政策宣传； 2.负责以工代赈项目审批； 3.做好以工代赈计划执行监测； 4.会同相关部门对以工代赈项目进行验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用地预审，出具选址意见书。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县水利局： 负责审批以工代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拟定建设方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配合提供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审批方案等相关材料； 3.做好以工代赈项目信息公开公示； 4.负责项目竣工初验、日常维护、有关资料及资产保管。
10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县统计局	1.开展统计监督检查； 2.受理统计违法举报； 3.对统计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自查自纠统计违法行为； 2.协助统计执法检查，配合对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1项）				
11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统筹负责全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加强零散烈士墓的集中迁移保护； 2. 对确不具备集中保护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明确保护力量和管理责任。	开展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的排查，发现破损设施及时上报。
12	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县民政局	1.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批； 2.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1. 收集各村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 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 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13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1. 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政策； 2. 签订的第三方公司入户进行实地评估测量； 3. 对符合条件的由第三方公司安装防滑处理、床边护栏、扶手、淋浴椅、手杖、防走失装置等适老化设施。	1. 提供本辖区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2. 与适老化改造对象或其亲属及村委干部联系，为第三方公司适老化改造工作人员引门入户进行测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 对流浪乞讨人员中患重大疾病的，及时送医； 帮助与流浪乞讨人员亲属联系； 可核实确认信息的护送返乡；无法核实确认信息的，护送至救助站。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 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并及时救助； 上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信息； 配合做好救助返乡人员的安置接收工作。
15	残疾人证及两项补贴发放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 <p>县民政局:</p> <p>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协助残疾人做好残疾人证申请； 指导协助残疾人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领工作，并进行初审、上报。
16	控辍保学	县教育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适龄儿童、少年和应读未读适龄儿童、少年人群情况，了解未到校就读原因； 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手续； 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就读的学生实施送教上门服务；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排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控辍保学宣传活动； 配合了解适龄儿童、少年应读未读原因； 督促监护人送应读未读适龄儿童、少年返校。
17	劳动职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采取委托学校培训、邀请专业人员授课等形式开展各类专业技能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研并提出培训需求； 动员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8	困难群体养老保险 政府代缴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 对补贴对象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2. 负责核算上报困难群体保障补贴资金； 3. 负责困难群体社会保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1. 加强困难群体社会保障补贴政策宣传； 2. 督促村集体（社区）对困难群体补贴对象基本信息和参保情况等进行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9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 队	<p>县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抓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监管、行政执法； 加强对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p>县科学技术局:</p> <p>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p>县城市管理局:</p> <p>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p> <p>县公安局:</p> <p>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指导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指导基层调解队伍建设，培养调解员； 2. 负责调解劳动争议、矛盾纠纷。	1. 提供调解员培训场所； 2. 提供调解工作场地； 3. 协助开展劳动争议、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
2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发放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等进行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 对征地时实际享有土地承包权益进行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补贴对象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2. 负责核算上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 3.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1. 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政策宣传； 2. 督促村（社区）对农户被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公示，并完善相关资料手续； 3. 做好对补贴对象、被征地面积及相关资料手续的初审和上报。
四、平安法治（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2	校园周边安全	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妇女联合会	<p>县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学校（幼儿园）的审批、合并及取缔； 对学校规范办学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管理； 负责师生在校园内的安全责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宣传，建立应急机制，组织安全演练； 保障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p>县委政法委:</p> <p>牵头进行“防溺水”“防欺凌”、校园环境等安全工作做统一协调部署安排。</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学校治安、安全和正常教学秩序，治理学校周边环境； 负责学校周边的安全治理。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学校的餐饮安全监督。</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学校消防安全检查监督。</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保障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非盈利性学校进行监管； 对七类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p>县妇女联合会:</p> <p>牵头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雪亮工程”建设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 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对“雪亮工程”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管理。</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治安监控、人像识别、车辆卡口覆盖率，通过视频监控为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提供支撑； 建设视频图像结构化分析，运用数据挖掘、智能预警、地理信息及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服务应用于交通、应急处突、社会管理等方面业务，有效提升社会治理的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对“雪亮工程”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管理； 对辖区内社会治安状况进行分析研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4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p>县委宣传部: 指导协调开展“扫黄打非”工作。</p>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查处违法出版活动、著作侵权行为、网络文化和网络出版等违法经营活动。</p> <p>县公安局: 对制作、贩卖、运输、传播淫秽物品、非法出版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宣传； 配合对辖区内的出版物市场进行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5	特殊群体稳控	县政法委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p>县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协调县直相关部门开展特殊群体稳控工作; 会同县直相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开展的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对社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有关精神障碍康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督促基层医疗机构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定期走访,指导患者服药和开展康复训练,并对患者监护人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培训和看护培训;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管控措施,防止和减少特殊群体扰乱社会秩序,妨碍公共安全等犯罪行为的发生。 依法对吸毒人员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吸毒成瘾严重人员强制隔离戒毒。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 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 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 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主题宣传; 加强日常巡查,对特殊群体(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上报; 协助做好特殊群体的稳控工作; 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并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6	大型活动、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委员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p>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保证参与人员的便捷出行，以及确保救援车辆通行； 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 <p>县城市管理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活动结束后迅速恢复原貌； 协助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非机动车停放等问题进行管理。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文化活动内容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 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7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风险源头管控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p>县公安局: 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依法实施对道路客运和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驾驶人培训单位的资格管理,合理规划城市公交线路、站点及停车场;</p>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协调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快速救援机制,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职责做好辖区内小街巷改造、停车场建设过程中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p> <p>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加强城市道路市容市貌管理,加强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等行为的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配合开展国、省、县道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或收到的线索进行核实,及时上报; 做好公路项目建设施工环境保障; 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五、乡村振兴(13项)

28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订农田建设中长期规划、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及规范; 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组织项目验收及移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高标准农田项目; 协调招标公司与项目村(社区)对接; 负责项目实施中占地协调; 负责项目移交后的运营管护。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粮食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1. 加强粮食安全生产宣传，保障粮食、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2. 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 3. 建立健全农业自然灾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加强植物检疫工作。	1.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和节约粮食宣传引导； 2. 配合做好植物检疫工作； 3. 配合保障粮食、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3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落实县域内夏粮“一喷三防”和秋粮“一喷多促”的药品采购、无人机喷淋作业采购等基础配套设施； 2. 根据各乡镇（街道）种植作物情况，分解作业面积，进行喷淋作业。	1. 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2. 落实作业面积，配合做好喷淋作业组织实施。
31	涉农补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涉农补贴政策宣传； 2. 根据乡镇（街道）上报面积分解补贴资金； 3. 做好补贴发放。	1. 提供农户补贴信息； 2. 核实农户种植面积，确保补贴面积的准确性； 3. 做好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4. 做好“一卡通”农户信息纠错工作。
32	林业政策性奖补	县林业局	1. 负责对各乡村振兴经营主体自行申报的、各乡镇（街道）审核上报的林业政策性奖补资料进行复审、抽查； 2. 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林业产业扶持奖补上报的资料进行复审、抽查； 3. 负责对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的规划设计及年度监测、人员培训、业务指导，并协调奖补资金发放。	1. 对各乡村振兴经营主体自行申报的林业政策性奖补资料进行初审； 2. 对各村上报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林业产业扶持奖补资料进行核实、验收； 3. 协助做好本辖区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管护合同（协议）签订，编制权利人补助底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安全监督管理。	1. 开展政策宣传和引导；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工作。
34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贴息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负责对上报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贴息资料进行审批； 2. 负责办理拨款手续及资金发放。	负责农户资料的收集上报工作。
35	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管理	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1. 组织指导开展后扶项目筛选、上报、入库等工作； 2. 负责项目库建立、计划上报等工作； 3. 组织项目评审、招投标、实施、验收、办理移交手续。	1. 筛选上报后扶项目； 2. 做好项目实施协调工作； 3. 落实移民后扶项目产权归属、管护工作； 4. 做好移民后扶项目出租运营管理、收益金、保证金的收缴工作。
3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直补资金发放	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牵头组织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年度核定、直补资金上报发放。	1. 做好审核上报移民人口年度核定工作； 2. 负责移民人口日常核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农村村民新增住宅用地需求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 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报送至县自然资源局。</p>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 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 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统计、调查、汇总、报送宅基地用地需求。
38	乡村著名行动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拟命名的道路、自然地理实体信息的材料审核、论证;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报县政府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理拟命名的道路、自然地理实体信息; 收集群众意见进行初命名; 将拟审核命名的道路、自然地理实体信息上报县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9	小二型水库运行管理	县水利局	<p>1. 对小型水库安全责任制、机构人员、工程设施、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辖区内小型水库总体状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管护主体、管理单位改进小型水库管理；</p> <p>2. 汇总上报的各项预案；</p> <p>3. 汇总注册登记信息，汇总大坝安全鉴定信息。</p>	<p>1. 明确水库管理单位或者管护人员，制定并落实小型水库管理各项制度，编制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对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并对水库安全直接负责；</p> <p>2. 定期组织对小型水库进行安全鉴定；</p> <p>3. 负责小型水库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按照水库管理制度要求，实施水库调度运用，开展水库日常安全检查与工程维护，进行大坝安全巡视检查，报告大坝安全情况；</p> <p>4. 制定小型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依法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p> <p>5. 每年汛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保证水情传递、报警和各有关单位之间通讯通畅；</p> <p>6. 汛前、汛后对小型水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排除。</p>
40	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监管	县水利局	<p>1. 做好建后综合协调、业务指导、运行监督、维修资金拨付等工作；</p> <p>2. 负责水质检测。</p>	<p>1. 做好未托管移交的饮水工程日常维护、运行管理；</p> <p>2. 做好水质水样送检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大气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3. 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4. 牵头负责全县扬尘防治,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p>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2.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p>县公安局:</p> <p>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管控工作; 2. 负责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监督管理。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2. 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 2. 负责矿山开采、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扬尘防治工作。 <p>县水利局:</p> <p>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工地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扬尘防治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牵头负责清洁行动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2. 配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及时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3. 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 配合做好本辖区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5. 做好空气站周边污染源的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2	土壤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 督促全县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等； 3. 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4. 负责牵头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全县重点建设安全利用核算工作，确保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得到有效保障。</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p>县水利局: 持续做好中型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做好全县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治提升、运维管理等工作，及时、准确填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调度情况； 2. 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管理，保障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本乡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负责落实； 2. 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土壤污染行为； 3. 对于现场无法认定、处置的问题上报相关单位； 4. 引导本乡群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3	水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p>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负责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20吨/日及以上规模); 负责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p>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落实本乡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定期对本乡企业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法排污现象及时制止并上报; 定期巡查本乡出境水断面周边环境,发现污染源及时上报; 定期对本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巡查,消除污染隐患,确保饮水安全; 加强引导本乡群众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工作;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对固体废物污染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各类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 协助督促本乡内企业落实固体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1.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2.查处企业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以外的排污行为； 3.对违规企业下发整改书，限期整改。	1.对本乡畜禽规模养殖企业开展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2.开展对本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的巡查工作，对存在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3.协助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46	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负责全县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统一监督管理，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 3.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4.督导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发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3.配合进行人员疏散、现场封锁等先期处置工作。
七、城乡建设（8项）				
47	机动车停车管理	县公安局	1.规范设置停车场（位），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志愿者服务； 3.负责对非现场抓拍设备采集的违法证据图片审核并录入执法平台。	1.配合规范设置停车场（位）； 2.组织做好交通安全志愿者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8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传达上级政策，梳理统计本地“乡村建设带头工匠”人员信息情况；</p> <p>2. 组织专业人才对乡村建设工匠进行指导、服务、培训、考核和发证；</p> <p>3. 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工匠从业行为；</p> <p>4. 开展全县工匠信用评价。</p>	<p>1.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的政策宣传工作；</p> <p>2. 摸排、收集申报人信息，汇总上报；</p> <p>3. 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参加培训；</p> <p>4. 加强对辖区内乡村建设工匠从业人员日常管理；</p> <p>5. 协助开展辖区内工匠信用评价。</p>
49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拟列入危房改造的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p> <p>2.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农村危房改造户进行审批，纳入年度计划，组织乡镇（街道）对农户实施改造；</p> <p>3. 对农村危房改造户进行竣工抽验，对危改户纸质档案进行审核，拨付补助资金；</p> <p>4. 对全县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进行动态监测管理。</p>	<p>1. 核实农村贫困类型及申报资料真实性，进行乡村公示、汇总上报；</p> <p>2. 核实农村危改户建设用地的性质；</p> <p>3. 对农村危改户建设过程进行质量安全巡查监管；</p> <p>4. 乡村两级对危改户进行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申请；</p> <p>5. 完成危改户的纸质档案制作及信息录入工作；</p> <p>6. 对本乡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进行动态监测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0	传统村落发展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护项目；</p> <p>2. 负责进行材料审核，实地查看，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村落，逐级上报到各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p>	<p>1. 认真收集资料；</p> <p>2. 实地进行查看；</p> <p>3. 完善资料报审；</p> <p>4. 常态化进行监管。</p>
51	燃气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全县燃气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p> <p>2、宣传燃气法律、法规和普及燃气使用安全知识；</p> <p>3、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及企业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管执法，对违法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p>	<p>1. 宣传燃气法律法规，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问题气、瓶、管、阀”；</p> <p>2. 指导辖区群众安全使用燃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气瓶、燃气具及配件；</p> <p>3. 摸清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底数，发动辖区内的用户积极配合“瓶改电”改造；</p> <p>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和调查；</p> <p>5. 配合对燃气生产经营安全使用开展日常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2	县道规划、建设、养护、维护	县交通运输局	1.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道规划； 2.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3.按照工程技术标准建设县道； 4.对县级道路进行日常养护、维护。	1.收集提供规划所需资料； 2.做好在建设过程中土地使用和居民搬迁的协调服务工作。
53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负责房屋及附属物设施丈量清点； 3.负责补偿资金的核算、申请、拨付； 4.负责房屋征收方面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	1.配合做好房屋及附属物清点丈量、登记； 2.配合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3.协助补偿款发放工作。
54	农村垃圾分类、收运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村垃圾分类工作； 2.监督第三方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 3.负责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所用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岗位配置，负责相关环境卫生作业人员资金申请、拨付。	1.按照农村垃圾分类标准做好农村垃圾分类工作； 2.配合第三方做好农村垃圾收运工作； 3.做好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岗位审核、资金申报； 4.做好农村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

八、自然资源（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5	水库划定边界	县水利局	<p>1. 负责水库管理范围进行边界划定、明确水库权限，保障划边定界工作机制顺利推进；</p> <p>2. 负责明确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边界，提供准确的迁赔高程数据；</p> <p>3. 负责水库管理范围内新建设程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p>	<p>1. 统计辖区内迁赔高程线以下已确权的耕地及附属物；</p> <p>2. 协调做好辖区内高程线以下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件及不动产证件的撤销工作；</p> <p>3. 做好辖区内水库管理范围内新建设程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申报工作；</p> <p>4. 配合上级做好水库划边定界工作。</p>
56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县自然资源局	<p>1. 确定全县范围内稳定耕地的面积；</p> <p>2. 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分解下达各乡镇（街道）；</p> <p>3. 初步对各乡镇上报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审核，并会同有关部门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p>	<p>1. 根据上级分解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有量任务，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初步划定工作；</p> <p>2. 做好本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成果的论证和上报工作。</p>
57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前期准备、内业分析、外业举证、数据库建设、成果应用等工作。	<p>1. 配合收集自然资源监测相关信息资料；</p> <p>2. 配合外业举证。</p>
58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审查项目单位用地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p> <p>2. 负责耕地、林地、基本农田以外的临时占地审批；</p> <p>3. 负责耕地临时占地的审查及上报市级审批；</p> <p>4. 负责项目单位土地复垦费用的落实；</p> <p>5. 负责复垦后的验收。</p>	<p>1. 做好临时占地选址的初审；</p> <p>2. 协助开展临时占地涉及的村组意见及土地补偿的审查；</p> <p>3. 配合复垦后土地的验收协调工作；</p> <p>4. 配合日常监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9	使用林地手续审批	县林业局	1. 用地现场查验； 2. 使用林地公示； 3. 出具审查意见； 4. 使用林地材料上报（审批）。	1. 使用林地项目选址； 2. 出具项目使用林地初审意见。
60	退耕还林	县林业局	1. 负责全县退耕还林的规划设计工作； 2. 负责对退耕还林项目进行验收； 3. 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发放。	1. 协调组织做好退耕还林造林实施工作； 2. 开展退耕还林年度自查工作； 3. 做好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发放底册上报工作。
61	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及土地复垦	县自然资源局	1. 确定需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的露天矿山范围； 2. 指导露天矿山编制《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3. 指导露天矿山落实生态修复基金的提取； 4. 督促露天矿山按《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完成年度生态修复及土地复垦任务； 5. 负责对治理后的矿山进行验收。	1. 配合督促露天矿山企业完成年度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及土地复垦任务； 2. 配合做好露天矿山修复过程中涉及的群众调解、矛盾化解工作； 3. 协助做好治理后矿山验收的相关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矿山资源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p>1. 进行实地勘验，对处置点堆积物测量、评估；</p> <p>2. 审批乡镇上报的各项资料，进行矿税的收缴；</p> <p>3. 进行矿产资源处置的后期监管。</p>	<p>1. 配合实地勘验；</p> <p>2. 按照上级要求上报相关资料；</p> <p>3. 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做好后期监管工作。</p>
63	对违法土地管理法、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p>1. 依职权进行日常巡查；</p> <p>2.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采取下发《责令停工通知书》等制止措施；</p> <p>3. 达到立案标准的，立案查处。</p>	<p>1. 建立土地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上报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p> <p>2. 配合做好相关整改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4	卫片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相关部门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图斑数据下发； 2. 负责对符合政策的图斑予以完善用地手续； 3. 负责整改后图斑的验收； 4. 负责整改后图斑上传系统举证销号； 5. 负责统筹县相关部门做好本系统作为业主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p>县相关部门:</p> <p>负责本部门作为业主的违法图斑拆除复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所下发图斑进行排查核实； 2. 对排查核实属合法的图斑提供相关举证材料； 3. 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配合县相关部门整改； 4. 配合做好拆除复垦验收。
65	设施农用地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审查项目单位用地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 2. 负责设施农用地的备案； 3. 负责设施农用地用途的监管及执法。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建设方案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2. 负责设施农用地用途的监管。 <p>县林业局:</p> <p>负责对涉及占用林地的设施农用地备案出具审查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设施农用地选址初审； 2. 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用地问题进行上报； 3. 协调督促项目方及时复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6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p>1.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p> <p>2. 适时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p> <p>3.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鉴定；</p> <p>4. 对三级保护的古树进行认定；</p> <p>5.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并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古树名木设立保护标志，建设相应的保护设施，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p> <p>6. 按照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规定，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并依法公布，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划定后，应当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p> <p>7. 按照有利于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的原则，明确有关单位、个人作为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与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根据古树名木权属情况、保护等级、养护状况、养护费用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p> <p>8. 对日常养护责任人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日常养护责任人的科学养护能力；</p> <p>9. 对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的有关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p> <p>10. 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对建设单位提出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申请、移植和养护方案进行审核，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p> <p>11. 对死亡的三级古树名木，组织确认、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p> <p>12. 建立古树名木分级保护巡查制度，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等级、分布地域、长势情况等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p> <p>13.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数据信息进行归集，并上传至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信息平台；</p> <p>14. 对不符合古树名木保护要求的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进行有计划地组织治理；</p> <p>15. 依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6. 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和违反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p>	<p>1.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养护宣传教育；</p> <p>2. 开展古树名木调查、确定日常养护责任人；</p> <p>3. 督促养护责任人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等级、分布地域、长势情况等开展巡查；</p> <p>4.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数据信息进行归集、保护、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核发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是否符合相关建设规范标准； 2. 审核是否符合除村庄规划以外的其他相关规划； 3. 审核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4. 审核相关申请材料是否已经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村委会审核并同意； 5. 审核涉及蓄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存在安全风险的区域，以及有“邻避”要求的，按照法律政策规定提供的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6.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所需材料的初审、上报工作； 2. 收到批复后，做好相关材料、手续等移交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2项）				
6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宣传、展品征集活动，动员辖区非物质文化传承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3. 负责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审批，组织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 4. 组织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非物质文化传承人相关培训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进行摸底，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主管部门； 2. 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3. 协助非物质文化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4.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69	文物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文物普查工作； 2. 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 3.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安全监管，对擅自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破坏的，依法作出处罚。 <p>县公安局：</p> <p>打击涉文物类违法犯罪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筛选、推荐价值较高的文物点； 2. 填报文物保护单位申请材料； 3. 协助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执法工作。
十、卫生健康（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0	妇幼“两癌”“两筛”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上报的参检人员进行资格认定； 2. 开展“两癌”“两筛”检查工作，组织人员参检。	1. 做好妇幼“两癌”“两筛”宣传发动工作； 2. 协助做好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并组织参检工作； 3. 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
71	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预防传染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 2. 负责全县传染病防治的业务指导； 3.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控制、开展救治。	1. 加强预防传染病、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和健康教育； 2. 编制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 动员辖区群众积极参与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活动； 4. 传染病暴发流行和公共卫生事件出现时，协助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报告、应急处置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72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p>县应急管理局： 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统筹做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辖区单位落实防汛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防汛抗旱技术指导工作。</p> <p>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防汛工作，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p>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3. 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隐患点清单； 4. 对重点区域进行排查； 5. 做好防汛抗旱时期值班；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 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 保护现场, 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2.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 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 依法进行查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 依法进行查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依法抽查不合格, 不停止使用的, 依法进行查处; 3. 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 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4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全区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组织协调全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接收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 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爆发。 <p>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p> <p>负责商务领域安全生产行业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警示教育，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配合摸排各企业底数，建立行业安全生产台账； 督促指导经营负责人落实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及义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5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本地区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进行预案演练; 负责值班值守工作,确保火情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并指挥调度火灾扑救工作。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森林防火规划和年度计划; 实施森林防火预防措施,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参与森林火灾扑救指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森林火灾案件的调查处理; 负责维护火灾现场秩序,确保救援通道畅通无阻; 根据需要配合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天气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高风险时期的火险等级预测; 及时发布干旱、大风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预警信息,为防火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p>县财政局:</p> <p>筹集、分配和监督用于森林防灭火专项资金。</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协调医疗救护力量,准备应对可能出现的伤员救治工作; 指导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演练,提高医护人员对火灾伤害的应急处理能力。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扑火物资和人员的快速运输; 维护通往火灾现场的道路畅通无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气象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加强自然灾害救助队伍建设和服务培训，开展应急救助演练； 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发布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负责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 负责紧急调拨应急资金；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紧急救援工作； 做好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负责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组织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调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处置和抢险救灾等工作，出现灾险情时迅速实施应急响应，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组织专家对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成因和责任进行分析论证和认定，责令责任单位对地质灾害及时进行治理，消除灾害隐患；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态化向公众普及气象灾害预防知识； 常态化做好气象设施保护工作； 做好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进行阶段性预报、做好短期预警、做好降低灾害性天气属地短时临近预警信号、进行实况、预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协助气象局在本辖区选聘气象信息员，建立信息员动态管理台账； 做好气象探测环境观测站等设施保护； 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开展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建立群测群防队伍。引导、鼓励社区、村民组、厂矿企业、施工单位成立地质灾害联防联控互助组织。对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给予适当经费补贴，并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二、市场监管（3项）				
77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5.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
78	散煤治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牵头组织推进全县散煤治理工作； 2.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 3.对散煤销售行为（含非法窝点、流动销售）进行查处。	1.做好辖区内散煤禁烧宣传； 2.配合做好散煤销售及运输的日常巡查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散煤违规销售行为的查处工作。
79	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打击传销监督检查工作； 2.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1.常态化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 2.对发现的传销活动及时上报，并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9项）		
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统筹做好参保人员信息登记工作，及时回传缴费信息。
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5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县医疗保障局： 1.发现疑似案件（检查、投诉举报、移交转办）由业务人员调查取证； 2.案件属实的根据《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使用条例》追回骗保基金； 3.根据情节轻重移交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6	城乡低保、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电费补贴资金发放	县民政局： 1.出具城乡低保、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名单，并向县供电公司提供城乡低保、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的户数及规定的每户每月优惠金额； 2.县供电公司按优惠电费按程序返还县国库支付中心后，由县民政局通过直接转账方式，将优惠电费返还到城乡低保、分散特困供养对象银行卡内。 县供电公司： 1.按照抄表电量全额收取电费； 2.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信息，每月/每季度将优惠电费返给县国库支付中心，确保补贴及时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进行核查核实； 2. 按照规定追回有关资金。
8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1. 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灵活就业人员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11	工伤认定调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2. 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依法作出结论并送达； 3. 负责工伤认定工作相关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1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全县农民工工资支付，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13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建立完善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实名制台账。
14	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发布培训需求开展网上报名； 2. 根据报名情况核实报名信息； 3. 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会同相关部门统计并上报数据。
16	一次性创业补贴、开业补贴初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一次性创业补贴、开业补贴初审工作。
1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8	残疾军人及部分优抚对象和生活补助的发放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定期与民政、人社、卫健、公安、法院对接，及时掌握辖区内优抚对象不符合待遇情况、服刑信息、准确死亡时间并上报。
19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常态化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志愿服务平台。
二、平安法治（1项）		
20	境外涉诈人员的劝返工作	县委政法委： 1. 统筹全县电信诈骗、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2. 做好预防电信诈骗宣传，定期更新重点人员名单。 县公安局： 负责电信诈骗、涉诈重点人员的劝返工作。
三、乡村振兴（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收回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p>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宣传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知识，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大型农业机械的注册、发放牌证、安全技术检验和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考试、考核发证等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下列行为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 2.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 3.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
23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p>县农业农村局： 依法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主体进行处罚。</p>
24	小额信贷贷款催收	<p>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进一步满足扶贫小额信贷需求，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贫困户信用评级、贷款申请评估、贷款使用监测指导、产业选择、技术指导、产品销售等工作。</p> <p>县金融机构： 逾期贷款清收。</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2. 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 3. 为动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p>
26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要求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2. 要求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3.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和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4.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原则。</p>
27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p>县农业农村局:</p> <p>对相关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2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县农业农村局:</p> <p>依法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主体进行处罚。</p>
29	对肥料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p>县农业农村局:</p> <p>对相关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运行管理制度； 2. 完善雨水情测报和重要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 3. 落实水库防汛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对隐患及时排除。
31	对所属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	<p>县水利局:</p> <p>负责对所属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p>

四、自然资源（21项）

3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为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提供指导和依据； 2. 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3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县自然资源局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3.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县自然资源局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县自然资源局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3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县林业局:</p> <p>1.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2.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县属国有林场，由县林业局核发。</p>
36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接受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申请； 2. 按照规定的批准权限，报县政府批准； 3.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37	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p>县自然资源局:</p> <p>加强对出让土地的规划，对建设项目的选址出具意见书。</p>
38	土地征收、征用	<p>县自然资源局:</p> <p>依法依规主导土地征收、征用工作。</p>
39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开采矿产资源，要求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 2. 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督促矿山企业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 3. 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p>县自然资源局: 对于河道外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执法。责令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移交相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41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 构成犯罪的，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限期改正，依照规定处罚； 2. 会同农业农村局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4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4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2. 构成犯罪的，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 因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矿区生态破坏的，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采矿权人的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 2. 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人灭失或者无法确认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矿区生态修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p>县自然资源局: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48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毁损地名标志的处罚	<p>县民政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按照县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2.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4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p>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对临时建设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5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处罚。</p>
5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p>县水利局: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p>
52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p>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执法</p>
五、生态环保(3项)		
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p>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进行监督、审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排污许可证发放审核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依法对排污对象进行监督，核发许可证。
55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城乡建设（4项）		
5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自建房安全鉴定机构对辖区内农村住房开展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2. 对农村住房安全等级进行公示。
5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 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进行处罚。
58	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形式多样的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2. 实行常态化排查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加强整改销号，对违规违法用气行为严管重罚，切实规范燃气安全用气秩序。
5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核建筑物消防设计及消防工程验收，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消防工程建设。
七、交通运输（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p>县交通运输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影响公路畅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61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p>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管。</p>
八、文化和旅游（6项）		
62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63	营业性演出审批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64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以及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现场检查是否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65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以及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检查是否违反娱乐场所管理相关规定； 2. 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理相关投诉，并对投诉进行核实、处理。
67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县教育体育局: 依照城乡建设规划，开展专家论证，研究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九、卫生健康（6项）

6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每年计划生育协会宣传日，去村入户宣传相关生育政策，并开展相关的为民服务。
6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依据有关文件规定，布置审核确认工作。
7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依据有关文件规定，布置审核确认工作。
7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核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相关人员及家庭名单，安排资金追回工作。
72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托育机构的卫生安全、环境条件进行审查监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建立微型消防站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督促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进行调整、完善； 3. 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p>
75	开展加油站危化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p>
76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2. 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 3. 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4. 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5. 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 6. 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p>
7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县应急管理局:</p> <p>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7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提出书面核查意见。</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8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81	对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市场监管（2项）		
8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83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十二、综合政务（2项）		
84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县公安局： 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85	不合理证明加章（补办、更正结婚证证明）	县民政局： 按照规定开具证明加章。